

彼得前後書第七講

為基督受苦

引言：一個基督徒其實不是時時蒙福，反而是會常遭苦害，尤其是那種苦害是出於別人的攻擊或陷謀，或在自己已盡了本分做好應做的事之後，卻遭人的誤解或評論，甚至是被人威脅，恐嚇，或傷害。我們內心的反應會如何呢？我們是否會覺得為了信仰，卻遇到如此吃虧不幸的反擊，是有點不值得嗎？又當別人挑戰我們信仰的理據時，我們又該怎樣反應才好呢？這正是彼得在這裏所要教導我們的。

學習基督為義受苦(彼前3:13-22)

(壹) 應有的認識(彼前3:13-14)

(甲) 行善能使人心服(彼前3:13)：按一般的情形來說，大部分的人都不會害行善的人；這顯示那行善的人，似乎有一種看不見的能力，能使人心服。一個人是行善或行惡，別人的良心是明白的；就是那些按外表隨從多數人來反對行善的人，在他們的良心中，仍然知道誰是真正行善的。再者，一個信徒若熱心行神所喜悅的事，有誰能加害神所看顧的人呢？保羅說：“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”(羅8:31)；因為行神所喜悅的事，就等於是站在神的一邊，讓神來幫助我們。人或許能殺我們的身體，卻不能殺我們的靈魂(參太10:28)。所以，人的逼害不但不能使我們受損失，反倒能使我們在屬靈方面大有增益。

(乙) 行義受苦是有福的(彼前3:14)

- (1) 彼得教導我們說“為義受苦，也是有福的”，這與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所教訓的相似。主耶穌說：“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。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。應當歡喜快樂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”(太5:10-12)。
- (2) 第13節說“你們若是熱心行善，有誰害你們呢”。退一步來說，縱使熱心行善仍有人來加害於我們，”也是有福的”，因為我們雖然在肉身方面受損害，但在永世中卻得著主的賞賜。
- (3) 當彼得談到為義受苦不必驚慌時，他是根據賽8:13所說的：“但要尊萬軍之耶和華為聖。以祂為你們所當怕的，所當畏懼的”。既然是為義受害，當然不必怕人，因為人的逼害至多不過使我們今生受虧損，但主的話使我們知道，今世為主所受的損失，將使我們獲得更大的收穫(參羅8:18；林後4:17；路18:29-30；提後2:12-13；啓2:10)。

(貳) 應有的準備(彼前3:15-17)

(甲) 要有智慧有禮貌去應對(彼前3:15)

- (1) 我們的心應常常因基督的聖潔，忌邪，榮耀等等而發生一種尊崇，敬畏，不敢隨己意行事的心。因此，一個信徒應當常常自省，察看我們心裏是否尊主為聖。
- (2) 當一個信徒過著敬虔尊主為聖的生活，或是在苦難中還滿有喜樂，受人恐嚇而不懼怕，或被入咒罵反而祝福時，這種生活便會引起那些圍繞著我們的人來向我們發問，究竟我們心中盼望的緣由是甚麼？我們又怎樣會有這樣美好的生活法則？正如施洗約翰，主耶穌，和使徒們，也都常引起當時的人來向他們查問(參約1:19-23；6:28-30；8:25；徒4:7)。這都說明，信徒應以將來的盼望作為生活的“緣由”，並把這種盼望應用在實際的敬虔生活中。
- (3) 一個信徒應隨時準備，一有機會就高舉基督，將主的恩典向人講述。當人因我們敬虔的生活而感到希奇時，我們就應當更當心趁機會傳講福音的大能，卻不可宣傳自己。
- (4) “用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個人”，表明除了應常有準備之外，還得用良好的態度來回答人的問題。敬虔的生活既使人受感動而來對我們問問題，我們就應當善用這個機會。縱使人的態

度是十分無禮而傲慢，我們也要存一種溫柔敬畏的心回答人，因我們的目的不是為自己在人面前爭取榮耀或勝利，而是要使主的道傳開，被人接受。

(乙) 要有無虧的良心和高尚的德行(彼前3:16)

- (1) “無虧的良心”就是使我們可以剛強壯膽的原因。信徒在世最重要的不是求在人面前不會受反對，乃是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。
- (2) 信徒答覆人的毀謗最好的一種方法，並不是用口為自己爭辯，乃是用一種堅強的生活見證，使那些毀謗我們的人，自覺羞愧。“在何事上被毀謗，就在何事上”顯出我們的見證，好使那些人的毀謗自動失效，並且顯明他們的毀謗是惡意和虛假的。這樣，那些毀謗我們的人，實際上是毀謗他們自己。

(丙) 應知道行善受苦強如行惡受苦(彼前3:17)：我們既能存無虧的良心，與好品行的見證，顯出人對我們的毀謗是與事實不符的。這樣，縱使別人所加於我們身上的痛苦很厲害，也可以安心，因為我們所受的苦楚是在神的旨意中。我們為著遵從神的旨意行事，以致招惹人的嫉妒冤屈，或無故加害而受苦，“總強如因行惡受苦”。

(參) 應效法基督受苦得勝的榜樣(彼前3:18-22)：在這一段的經文中，使徒彼得引證以基督的受苦為例，來勸勉信徒勝過苦難。在彼前2:21-25彼得已引用過類似的榜樣(看第五講講義)，但在那一段經文中所注重的是用主耶穌的被釘十字架受苦，來作我們的榜樣，而在這一段經文中所注重的，乃是用主耶穌的受死與復活的勝利，來鼓勵信徒為主受苦。

(甲) 耶穌基督的代替(彼前3:18)：這一節經文是在回應第17節所寫的，第17節說信徒要面對為“行善而受苦”的事實，所以彼得在這裏便指出基督也是為了行善而無辜的受苦。至於這節經文可算是新約中，論到基督“替死代贖”意義最直接，也是最重要的經節。

- (1) 誰代替了我們：是神的兒子基督耶穌，親身代替了我們受苦。基督雖是無罪的，但他仍順從神的旨意而受苦，何況我們原本是有罪的，我們受苦原是應該的，這樣就更無可怨嘆了。
- (2) 甚麼時候代替了我們：彼得說主耶穌“曾…受苦”。我們所受的貧窮，羞辱，孤單，以及種種身心的痛苦，祂都曾為我們受過，只是祂沒有犯罪(參來4:15-16)，所以我們今日為祂受苦，是理所當然的。
- (3) 基督怎樣代替我們：代替我們只有“一次”。彼得強調主耶穌所成就的工作，是獨一無二的，也是不須重複的。主耶穌一次為罪死了，這是新約一貫的信息。基督是一次為罪死了(參羅6:10)。舊約時代的祭司在聖殿中的獻祭，是必須每天重複的，而基督則因為獻上自己，便一次而永遠地滿足了獻祭的要求(參來7:27)。主基督為了擔當多人的罪，便一次把自己獻上(參來9:28)，我們因此便得以成聖(參來10:10)。
- (4) 代替我們甚麼：代替我們“為罪受苦”，聖經小字受苦有古卷作“受死”。主耶穌為我們的罪一次受死，這也是新約所強調的。保羅說：“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：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”(林前15:3)，又說：“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，為我們的罪捨己”(加1:4)。
- (5) 基督如何能代替我們：“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”。“義的”就是主耶穌，祂為我們受死，這是一個奧秘，因為那不該受死的，竟代替了那位理當受死的。主耶穌為了要恢復我們與神之間已經失去的關係，就不惜犧牲了祂自己。
- (6) 基督代替的目的：“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”。“引”或作“領”，這個字有兩個不同的背景：
 - (a) 猶太的背景：在舊約中，這字是用來描述領那些將要作祭司的人到神面前(參出29:4)。這裏隱含了一個要點，就是在猶太人的思想裏，只有祭司們才可以到神面前。在聖所裏，普通的老百姓只能進到外邦入院或以色列院，祭司院是他們不能進入的。而且，只有大祭司才可以進入至聖所。但耶穌基督卻領我們到神面前；希伯來書的作者說：“弟

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”(參來10:19-20)。

- (b) 希臘的背景：在希臘文裏，這個字有一個特殊的意義，就是在宮廷內有一種官員，他的職責乃在決定誰可以進入宮廷裏去見皇帝；換句話說，他有責任安排人去進見皇帝。耶穌基督就是這位引見者；藉著祂，我們能夠“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”(羅5:2)；藉著祂，我們可以“進到父面前”(弗2:18)；藉著祂，我們可以“放膽無懼，篤信不疑的來到神面前”(弗3:12)。
- (c) 為甚麼主耶穌能引我們到神面前呢？因為祂不但按肉身為我們死，且由聖靈而復活了。保羅也說：“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，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”(羅4:25)。彼得在這裏引證主耶穌受苦的例證，來說明基督雖然為我們受苦而被“治死”，但卻由聖靈所復活，這不但不是一種可憐的結局，反倒成就了神奇妙的拯救，顯明是神的愛子。照樣，信徒若為主受苦，縱使受死，也不過是肉身的死而已。這肉身的死，不但不是我們痛苦的結局，反倒引我們進入更美好的屬靈境界中活著，並且使我們獲得身體復活美好的盼望，因為沒有死就不能有復活。
- (乙) 挪亞的方舟與洪水的表明(彼前3:19-22)：這一段經文所論的似乎與上一小段的題目不相連貫，其實不然，因為這幾節經文所論的是由第18末句引出的。彼得既在第18末句講到基督之死而復活，便以挪亞時代的洪水與洗禮作為比較，略略地解釋信徒的死而復活的道理。因洪水與洗禮都可以表明信徒靈性的死而復活，作為將來身體復活的縮影。並且這幾節的解釋足以證明，基督的復活是我們將來復活的盼望。所以這一段經文的主要意思，完全不是要討論基督是否曾下到陰間的問題，只不過是附帶被提起的，而且是十分簡單。但現今的神學家們卻認為，這一段經文不單是彼得書信中最難解釋的一段，也是整本新約中最難解釋的一段經文。其實，這種爭論是不會得到絕對正確而完滿的答覆的，因為聖經並不是要討論這個問題，因此也未供給足夠作決定性結論的資料。所以我們對這種問題，不可作太主觀而絕對的結論，只可說某種解釋似乎比較正確。

(1) 基督得勝的宣講(彼前3:19-20)

- (a) “監獄裏的靈”是指誰說的呢？綜合起來有三種解釋：(i)是指舊約時代那些已死的猶太忠信者的靈魂說的，約翰加爾文是如此解釋的。他認為“監獄”不是指真正的“牢獄”說的，乃是指“律法的束縛”說的。所以他的解釋法是屬於象徵性的；但這種解釋法似乎與上下文理不相吻合。(ii)是指墮落的天使說的，即創6:2所提到的“神的兒子們”，歐洲一些聖經學者均採用此見解。這種解釋必須首先肯定創6:2所說“神的兒子們”是指墮落的天使，而這又是神學家爭論中的問題。再者，主耶穌曾明說天上的使者不嫁也不娶，並且“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，就是靈”(參太22:29-30；約3:6)，靈不能與肉身結合，而生出屬血氣的人。(iii)是指洪水時期被毀滅的全人類說的，因這就符合第20節的含義。不過有人更進一步的認為，這些被洪水淹沒不順命的人類，可代表一切未聽過福音而死了的人，基督就去向他們傳道。若這是真的話，這便表示人類死後還有第二次機會聽道而信主了。這樣的見解很危險，也沒有任何聖經的根據(參路16:26-29)。
- (b) “祂藉這靈，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”。教會中對於基督是否曾下到陰間，有兩派說法：(i)主張基督曾在陰間的人，認為彼得在這裏的意思似乎是指基督死後而又在復活之前，曾在靈界裏(陰間)作過傳道的工作，因依照徒2:27,31記載彼得在五旬節的講道中，基督的確在陰間存過一個短時期，所以在“使徒信經”中才有如此的一段話：“耶穌基督…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，死了，埋葬了，降在陰間，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，升天…”。(ii)主張基督未曾下到陰間的人，他們認為在這裏彼得只說“曾去傳道給那些

在監獄裏的靈聽”，並沒有提到主耶穌下過陰間。換句話說，他們認為基督並非死後才去“監獄”；他們認為彼得乃是在追述當基督還未道成肉身之前，祂曾藉那現今使祂從死裏復活的靈（又參彼前1:11，“基督的靈”），又藉挪亞，傳道給挪亞時代不信的人聽，而那些不信的人，在彼得寫此書信時，已經是“監獄裏的靈”。

- (c) “祂藉這靈，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，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，神容忍等待的時候，不信從的人”，對這一段經文比較合適的解釋法就是，基督當初在祂還沒有道成肉身之前，曾藉那現今使祂從死裏復活的靈（又參彼前1:11，“基督的靈”），在洪水之前曾藉挪亞傳道給挪亞時代的人聽，但那些人因拒絕而被毀滅，靈魂下到陰間。在基督死後而又在復活之前，祂曾在靈界裏（陰間）向那些“在監獄裏的靈”，即挪亞時代不信之人的靈，宣告祂的得勝（因“傳道”可譯作“宣告”，中文新舊庫譯本譯作“宣傳”），而不是去陰間作傳福音的工作，好讓那些已死而未信的人有第二次的機會可以相信得救。
- (d) 彼得說完了上面的話之後，便轉到另一個思想去，提到挪亞時代洪水的事件，目的是在勉勵正在受逼迫與苦難的信徒。他說在洪水中得救的，只有挪亞一家八口，這麼少的人數顯然是神特別的拯救。相同的，彼得時代的信徒在異教世界中，也是佔了極少數的，但在神的眼光看來，他們卻是蒙恩的一小群。可見彼得這些話對於當時的信徒來說，是含有何等大的安慰。因此，他們便能積極地面對懼怕，同時，在靈性上從新振作起來。
- (2) 基督的復活與升天之功效(彼前3:21-22)
- (a) 彼得在這裏將挪亞一家從水中蒙拯救，來象徵信徒安然經過洗禮之水而進入教會。彼得更指出，洗禮的真正性質是包括兩個因素；在消極方面，“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”，就是說洗禮所要除掉的不是肉體的污穢，而是深入一層去進行清洗罪惡，就是內心罪惡得清洗的工夫。換句話說，洗禮的要義不是藉外在的行動使人得救，唯有內心的態度，即認罪求救才可以確保真正獲得救恩。至於積極方面，“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”。聖經新譯本將“求”字譯作“許願”，即“向神許願常存純潔的良心”，因在新約時代，舉行洗禮儀式之時，主持洗禮的要接受被洗禮的人，在未正式接受水禮之前作一個口頭上的“許願”，以表明他心中的信仰，也表明從今以後，要效忠於神，存著無虧純潔的良心過討神喜悅的生活(參羅10:9；提前6:12；徒8:37)。
- (b) 彼得更強調，信徒的洗禮有效與否，有賴於基督復活這事實上；表明洗禮不單只是許願而已，更是要與復活的基督聯合，以致我們有能力照著我們所許的願，真正活出新生活的樣式來。還有，基督復活也是我們得勝生活的保障，因為基督已經升入高天，坐在神的右邊，使一切生靈和權勢都要服在祂的腳下。

有基督受苦的心志(彼前4:1-6)：在上面彼得已用基督的受苦來勸勉信徒，但在那裏所注重的是基督受苦的果效方面。主耶穌受苦的結果，不但為我們成功了救法，並且祂自己也被神升為至高，得著天上地下的權柄(參太28:18)。在這一段彼得仍以基督肉身的受苦勸勉信徒，但重點是在於勸勉信徒，效法基督受苦的心志，以勝過罪惡。

(壹) **受苦的心志是拒絕罪的兵器**(彼前4:1)

- (甲) 這一節經文，在邏輯上應是承接3:18節的，所以彼得說：“基督既在肉身受苦”，他的用意乃在於引起收信的人，再度回想基督受苦的事。為此，彼得認為一個基督徒應該也要具備同樣的心靈裝備，“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”。這句話聖經新譯本照原文把它譯作“你們也應當以同樣的心志裝備自己”，是比較恰當，即把“基督徒將受苦”這個心志，當作一種知識穿在生命中，準備好隨時為主受苦。

- (乙) 接著的一句話”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, 就已經與罪斷絕了”, 就是在解釋受苦的用意. 肉身受苦是一個脫離罪惡而得以成聖潔的一種途徑; 因我們的肉身仍在世上, 仍受罪的捆綁和牽引, 但苦難可以使我們在肉身上有敏銳警覺的反應, 以致我們不容易犯罪. 為此, 苦難就成為我們得成聖生活的一個途徑.
- (丙) 當身體在痛苦之中, 或生命遭遇危難時, 生命的真正價值和意義就顯得清晰; 相反的, 當一個信徒若有想逃避苦難的心理時, 就表明他靈性的幼稚與膚淺. 所以凡在受苦中忍耐順服的人, 罪就不能在他們受苦中擊敗他們, 這樣, 便導致生命轉向聖潔之路. 因此彼得就使用一個軍事的用語”兵器”, 來表示將”受苦”這個心志, 當作軍裝和兵器穿戴在生命中, 準備好為主受苦.
- (貳) **受苦的心志是遵行神旨意的能力**(彼前4:2)
- (甲) 我們不能遵從神旨意的原因, 是因受肉體與情慾所支配的緣故. “人的情慾”是指各種帶罪成分的邪情惡慾. 受苦的心志使我們能勝過這些慾望, 不受它們的影響, 而能遵行神的旨意.
- (乙) 使徒保羅告訴我們, 在我們裏面, 情慾與聖靈相爭, 使我們不能作我們所願意作的(參加 5:16-17; 羅7:15-23). 在這種相爭之中, 需要我們運用意志的力量揀選神, 不揀選肉體; 而受苦的心志乃是使我們能揀選神的旨意, 不揀選自己的喜好的因素. 所以, 存這樣受苦的心, 就可以”只從神的旨意, 在世度餘下的光陰”了.
- (參) **信徒分別為聖的生活常是招惹逼害的原因**(彼前4:3-4)
- (甲) 以往的景況
- (1) 彼得在這裏在追述那些收信的人, 在還沒有信主之前的景況, 說他們是隨從外邦人的作為, 行邪淫和各種罪惡的事. 彼得站在一個得救者的地位上, 追想往日犯罪的生活, 而感嘆地說”已經斃了”.
 - (2) 彼得所提隨從外邦人的心意所行的罪惡(又參羅1:29-31; 加5:19-21), 可分為二類, 一類是屬於放縱私慾的, 另一類是關乎拜偶像的. 但是外邦人的拜偶像, 常與邪淫等等的罪有關係, 因許多拜偶像的罪是同時放縱肉慾的, 所以聖經常將拜偶像的罪與姦淫的罪相提並論.
- (乙) 現今的改變
- (1) 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必定是有改變的, 但這種不與罪惡為伍, 分別為聖的生活, 卻常是招惹別人的嫉恨, 毀謗, 和逼害的原因, 因為那些仍在黑暗路上行走的人, 他們的醜事被顯明出來, 就使他們自覺羞愧而惱羞成怒, 結果就要設法毀謗並逼迫那些有好品行的信徒. 不但如此, 那些已改變而有好品行的信徒, 當他們不照着已往的樣子, 不隨從不信者犯罪時, 他們就被入看為”怪”. 一個信徒不應恐怕被人看為怪而不敢拒絕罪惡, 反倒心理上應有這種準備, 才能在外人之中, 顯出分別為聖的生活.
 - (2) 彼得這樣解釋信徒要受外邦人逼害的原因, 目的是要安慰當時的信徒, 使他們知道他們這樣因生活的改變, 以致有美好的見證, 因而遭人的逼害是正常的, 足以證明他們是發光的信徒, 是主所喜悅的.
- (肆) **逼害信徒的人必受神審判**(彼前4:5-6)
- (甲) 在神面前交賬(彼前4:5)
- (1) 那些毀謗信徒的人, 他們必須在逼害信徒的事上, 向神有所交代. 主耶穌曾說過: “凡人所說的閒話, 當審判的日子, 必要句句供出來”(太12:36).
 - (2) 聖經論到向神交賬, 可分為二類, 即基督徒的交賬(參羅14:10-12; 來13:17), 和非基督徒的交賬, 就是這裏所說的. 彼得說這些話, 對於當時正在受毀謗中的信徒, 是一種安慰, 因為在今世信徒雖然或許會受冤屈的苦楚, 但在神面前, 必然會獲得公義的判斷(參羅12:19-20).
- (乙) 有福音傳給死人嗎?(彼前4:6): 這一節經文的解釋與彼前3:19論到基督下到陰間的解釋, 同樣引起聖經學者的爭論. 在這裏我們提出三種解釋以作參考.

- (1) 認為這節的死人指靈性死了的人說的, 即死人應按靈意解釋. 但這樣完全按靈意解釋, 是難以使這節與上節的意思連貫起來, 因上節說: “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賬”, 其中的審判是指將來的審判, 而“活人死人”也應按字意解釋, 指普通的活人死人.
- (2) 認為這節的死人指3:19節“監獄裏的靈”. 但這種解釋的困難在於承認人死後仍有第二次聽信福音的機會; 這與聖經一貫的真理相違背.
- (3) 認為這節的死人指古代(或彼得寫此書信之前早期教會)聽過福音的人. 當福音傳給他們時, 他們仍是活著的, 但當彼得寫此書信時則已死亡, 所以稱之為死人. 這種解釋似乎較為圓滿, 且使這節很自然地與上下文的意思相吻合. 既無需在緊連的兩節之中, 將兩個“死人”勉強作兩種不同的解釋. 又使下句“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, 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”, 與首句的意思連貫起來, 說明福音傳給已往世代的人聽的目的, 乃是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一般的情形死去(即肉體按著人受審判, 參創2:17; 來9:27), 靈性卻因信靠神而活著. 這個解釋法又與彼得寫信勸慰受苦的信徒的宗旨相合, 使那些對於信徒為主受害而死感到惶惑的人, 得著安慰.